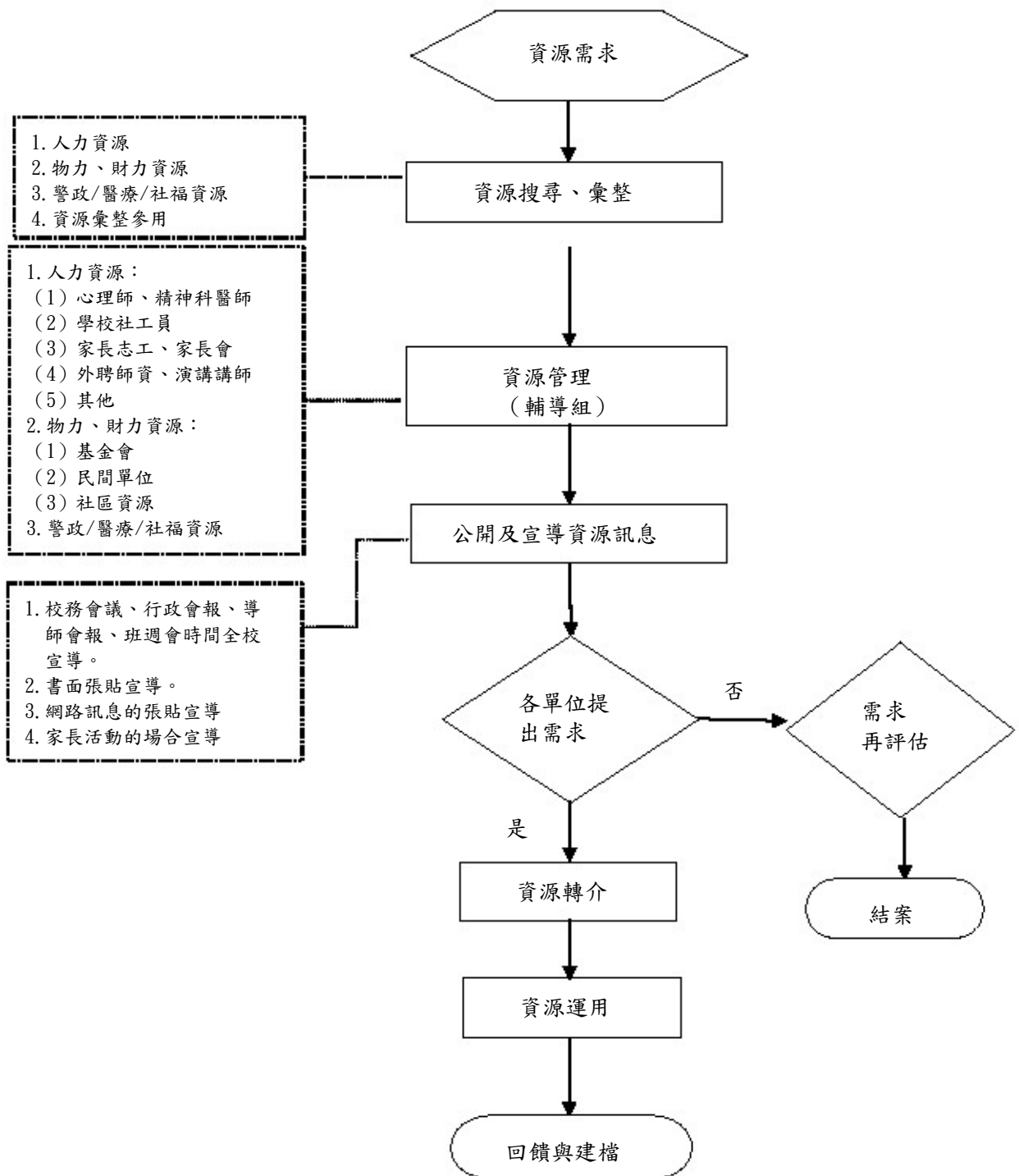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北縣高國中辦理輔導資源運用作業流程



作業說明

項目編號	
項目名稱	臺北縣高國中辦理輔導資源運用作業流程
承辦人員	輔導處各組
相關單位	學校各處室
辦理期程	全學年
辦理時間	全學年
注意事項	一、輔導資源整合隨時新增、搜尋。 二、輔導資源需提供全校共同分享與運用。
有關法令	臺北縣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辦理方式	<p>一、人力資源部份： 心理師、學校社工員、講座講師、家長志工、社區專長人士…等，均需建檔，提供各處室參考應用。</p> <p>二、物力、財力資源部份： （一）瞭解地方社區組織、社福單位、法人團體、基金會、慈善團體…等機構的服務性質，獲得所需之協助。 （二）宣導書籍、光碟、海報、傳單，依其類別、時效性進行建檔、張貼，部份訊息或電子檔可公告於網路自由運用。</p> <p>三、警政/醫療/社福資源部份： （一）主動向所在地分局、衛生所、社福中心、少年隊…等聯繫，建立聯絡人資訊。 （二）瞭解社區內的醫療院所，熟悉相關青少年的門診，尤其是兒心科、心智科、精神科等服務時段。</p> <p>四、輔導資源宣導： 學校各項會議時間、集會時間、網路、書面通路、親職活動都可有效宣導。</p> <p>五、輔導資源應用： 資源分配應用過程，如有反應不佳或資源短缺之處，宜立即檢討修正或重新搜尋。</p>

